



重庆市武隆区庙垭乡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庙垭府发〔2023〕60号

各相关办公室、村民委员会，乡级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329号）规定，经乡党委研究，决定对《重庆市武隆区庙垭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庙垭乡农村宅基地审批及监管方案的通知》（庙垭府发〔2021〕19号）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武隆区庙垭乡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5日



附件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废止理由
1	重庆市武隆区庙垭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庙垭乡农村宅基地审批及监管方案》的通知	庙垭府发〔2021〕19号	内容不适用